

证券代码：873087

证券简称：友诚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9 日 以电话、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杨振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杨振良、黄继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未发现《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部分会计处理、财务报表等信息披露存在差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现将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